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

再 審 原 告 順盟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惠桐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嘉彬汽車貨運股分有限公司、陳學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6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程序所應核定者為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9,19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3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 官 李宜娟

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